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正和世通”）持有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 298,408,496 股。根据相关承诺及承诺实现情况，2016 年 6 月 16 日起天津正和世通所持有前述公司股份将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天津正和世通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298,408,49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2015 年 6 月，天津正和世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现已更名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98,938,997 股（限售流通股），之后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调整后的股数为 298,408,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根据天津正和世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限售承诺，其所持有的 298,408,496 股股份将于 2016

年6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股东的名称：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2015年6月，天津正和世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98,938,997股，之后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调整后的股数为298,408,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 3、减持数量及比例：视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298,408,49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3%。
-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天津正和世通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正和世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天津正和世通所做出的任何减持相关承诺。

(三) 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其他说明

1、天津正和世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违反天津正和世通所做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2、天津正和世通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天津正和世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天津正和世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天津正和世通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